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凱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凱弘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4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B1美食街辦公室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董運林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眉處撕裂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